臺灣省農藥工業同業公會為奉令加強實施「農藥統一包裝」重行公告

本會前奉經濟部工礦技術室（53）工技發字第0929號函核准辦理「農藥統一包裝」，凡經政府審查合格農藥工廠均得採用該項統一包裝，使用工廠並負責該農藥統一包裝內農藥品質。現復奉經濟部工礦技術室（54）工技發字第3186號函，認為實施以來，頗著成效，飭繼續加強，凡本省合格農藥工廠均應一體採用，以利管理。茲再將使用「統一包裝」辦法簡述如后：

一、凡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查「合格工廠」均應採用「統一包裝」。

二、統一包裝為以機器生產容量統一之「玻璃瓶」，瓶口大小完全統一，瓶身品質優良，含游離碱量極輕微，農藥主成份不易分解，儲存有效期間甚久。「瓶蓋」以卅二號鋁片印製三色為金、紅、黑；蓋之週邊印有本會全銜統一包裝字樣，蓋邊印有「經濟部工礦技術室（53）工技發字第0929號函核准」及「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藥字第38165號核准」字樣。瓶外以「保麗紙」印製膠袋金底黑字，正面上端印有「經濟部工礦技術室（53）工技發字第0929號函核准」字樣，背面印有工農合作標誌及編號，上下封口破損剪除重封者均屬無效。

三、統一包裝以「瓶、蓋、袋」三種為一套，使用時必須全套使用，不得分開使用。

四、統一包裝使用日期自五十三年十月一日起。

五、統一包裝玻璃瓶容量一律以西西（c.c.）為單位，計分100cc裝，250cc裝，500cc裝，1,000cc裝四種，市場銷售農藥有以格蘭姆（gm）為單位者，其與（c.c.）意義完全不同。

六、該項統一包裝經本會公開招標議價簽約，分別發交專業工廠製造供應，未與本會訂約工廠不得任意仿製偽造；倘經發現仿製偽造者，除其偽造官文書觸犯刑章，由有關官署究辦外，本會另與簽約承製工廠依法追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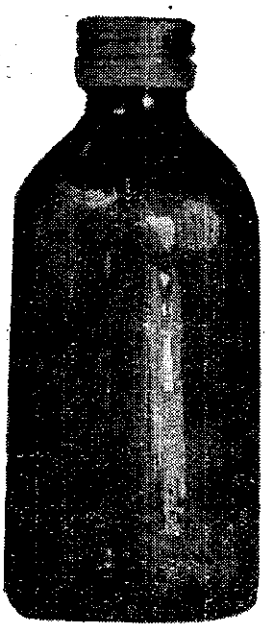

統全完小大口瓶
有處灣轉下頸瓶，一
，字凸「用專藥農」
金製印，質鋁為蓋瓶
面蓋，色三黑、紅、
，銜全會本有印圍週
工部濟經」有印邊蓋
技工（53）室術技礦
函號九二九〇第字發
。樣字等「准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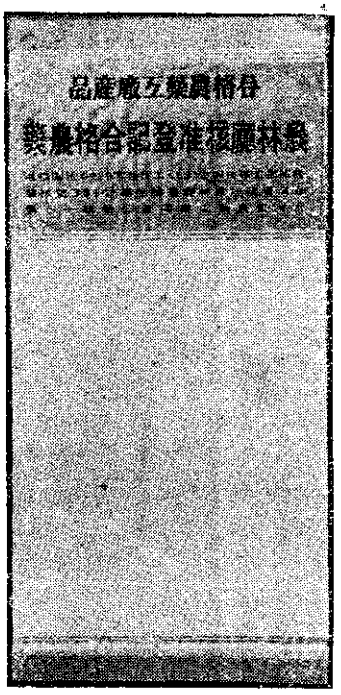

正，套外紙麗保璃玻
品產廠藥農格合」有印面
濟經及「銜全會本」、「
裝包一統准核廳林農、部
空」有印面反，號字文公
掩或毀消予應，瓶空及袋
合農工及「用別可不，埋
有均下上袋紙，等誌標作
編別分端下，邊口封紅淡
者除剪被或損破口封如號
。效無屬均，

親愛的農友們！

使用統一包裝的農藥，都是經過嚴格檢驗的工廠所出品，地下工廠或仿製偽劣農藥的工廠，都無法取得統一包裝材料，也就是說偽劣農藥無法使用統一包裝，請購買使用「統一包裝」的農藥，才不會吃虧上當！如果購買本省製的使用統一包裝農藥，發現偽劣藥品，請向本會聯繫！（本會地址：臺北市襄陽路十三—二號三樓電話：三二〇三七）。